

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传统文化力量

山东学习平台

2022-10-26

订阅

作者：唐棣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史规范社会、治理国家的经验智慧结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理论渊源。“不忘本来”才能不失根本，才能以正确的立场方法去“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高度重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整理利用好前人留下的法律文化宝库，让古人先贤的文化创造为促进法治中国建设增砖添瓦。

要继承弘扬好“德法共治”的法治理念。在悠久的中国法制思想发展史中，德法并举、德法共治是贯穿始终的鲜明特色。法律可以强制性地惩罚违法行为，但不能代替解决人们思想道德的问题。法是他律，德是自律，如果人人都能自觉进行道德约束，违法的事情就会大大减少，遵守法律也就会拥有更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以法安天下、以德润人心，天下大治就能成为持久的现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充分发挥德法兼治的文化传统，处理好法治与德治的辩证关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要继承弘扬好“民为邦本”的民本法治观。民本思想是中国传统治国方略，也是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一项基本特征。在立法上这一特征体现为慎刑、尚德、宽简，在司法实践上这一特征体现为刑中、恤刑、务限，在守法修己上这一特征体现为崇礼法、重己身。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是对传统民本法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归依，使涉及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各项基本权利得到制度化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我们只有做到“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切实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切实保证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要继承弘扬好“贵和尚中”的和谐理念。贵和尚中、无讼息争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价值追求。“中和”是中国传统文化最高的社会理想，以和为贵、崇尚中道的价值导向使得“无讼”成为古代司法的终极价值追求。通过法治调和解决社会矛盾，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民间调解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手段，也是中国古代智慧的延续，是法治中国建设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用好这一宝贵资源，不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使大量民事矛盾和轻微的刑事纠纷通过调解得以解决。

中国优秀法律文化传统是一座宝库。我们要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鉴古知今、学史明智，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把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精华内化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来源：大众日报

责任编辑：王晓璐 陶云江

总平台审核编辑：韩新春